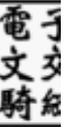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聯絡人：鄧佩盈
電話：037-331910 分機210
傳真：037-337611
電子郵件：mlcgm019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5000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申請表114年修正 1件，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1140624修正 1件 (0003822_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申請表114年修正.docx、0003822_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1140624修正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，具有才藝績優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等其中一項，並符合經濟弱勢且品行優良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或由申請人自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經學校初審(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)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於115年3月31日前親送或寄至(以郵戳為憑)本所民政課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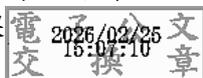
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文件，並於期限內寄出。
- (二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
五、旨揭要點、相關申請表件及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mlcg.gov.tw/>) —公告專區—一般公告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